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42號

抗　告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遷出國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朱錦華

上列當事人間因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本已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已聲請訴訟救助，倘獲准許，裁判費應由國庫墊付，故本件訴訟費用應待訴訟救助之救濟結果，再行核定，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本件應暫免訴訟費用，並由國庫墊付等語。

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是上開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於訴訟事件確定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裁判費。

三、經查，相對人前對抗告人起訴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下稱系爭本案）經本院於111年10月28日以111年度勞簡字第190號判決抗告人敗訴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於112年10月17日以112年度勞簡上字第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在案，相對人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下同）356,161元（詳本院民國111年6月7日111年度勞補字第80號裁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60元，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90號判決相對人一部勝訴，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確定，扣除相對人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286元，相對人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574元（計算式：3,860－1,286＝2,574），應由抗告人負擔，故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他字第638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命抗告人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2,574元並加計法定利息，核無違誤，原裁定予以維持，於法亦無不合，業據本院調閱系爭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卷宗確認無誤。至抗告人以其已聲請訴訟救助，應待其救濟結果，倘經准許，應由國庫墊付云云，惟本件之本案訴訟既已確定，抗告人有無資力僅係將來強制執行之問題，核非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得審究。況訴訟救助效力僅限於訴訟終結前，使無資力之受救助人暫免訴訟費用之效力，並非使受救助人於訴訟終結後減免訴訟費用之負擔，更無由國庫墊付訴訟費用之理。是本件抗告人既未就原處分所核定之訴訟費用數額有無錯誤予以爭執，僅泛稱無力支付訴訟費用云云，自難認原處分有何不當。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並無不當，抗告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謝宜伶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怡秀